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【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農建課		隨到隨辦
農建課		7 天
農建課		3 日
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漁業 科		3 日

※法令依據

台南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

※應備證件

1. 土地登記簿謄本兩份
2. 地籍圖謄本兩份或養殖場位置及魚塢配置略圖兩份
3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兩份
4. 如土地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應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約各兩份；如為公有土地，應附公有養地租賃契約影本兩份

※使用表格

臺南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（新領、補發、展延登記）申請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過程中，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如認為有實地查證之必要時，得會同相關機關（單位）複查。

※承辦課室

農業課 郭書廷 電話 7872611 # 256